

合同编号: LG200276

| | |
|----|---------------|
| 起草 | 任涛 2020-09-18 |
| 初审 | 李天 2020.9.18 |
| 复审 | 王 2020.9.21 |

采购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 磊
 项目单位名称: 计算机科学学院
 项目单位经办人 (签字): 张 永 楷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13002933652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 (签字): 董 春 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2020年9月2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轩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 智
 开户行: 工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3700084809200002455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小区 2 幢 1 单元 11402
 经办人 (签字): 苗 智
 联系电话: 029-88764795
 Email: 13991834918@139.com

2020年9月18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陕西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学院 台式电脑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 (甲方)与西安轩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 (元) |
|--|----|---------------------|--------|----|----|--------|
| 台式电脑 | 戴尔 | OptiPlex 7080 MT | 7750 | 25 | 台 | 193750 |
| 合计金额 (大写): <u>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193750 元)</u> | | | | | | |
|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 | | | | | |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项目质量保证金

| | |
|---------------|----|
| 81-80-0505 表五 | 草法 |
| 1119 2505 | 审付 |

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2.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张永福 13002933652; 乙方 苗智 13991834918。

4.乙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甲方必须对开箱检验结果予以确认。设备外包装虽然完好无损,但发现箱内设备与合同不符、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3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直至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6.其它技术服务承诺:3年免费上门质保,终身维护。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并签字确

认；在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7天后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设备验收不合格。

4. 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进行有关仪器设备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3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

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商 | 技术指标及功能 | 单位 | 数量 |
|----|------|------|---|----|----|
| 1 | 台式电脑 | DELL | 型号：DELL OptiPlex7080 MT CPU：Intel Core i9 10900 20M 10C 内存：16GB DDR4 2666 RAM 硬盘：1TB, 7200RPM SATA 显示器：23.8 英寸、IPS、VGA DisplayPort 液晶显示器 光驱：DVDRW 集成显卡，集成千兆网卡 外设：原厂 USB 口键盘、鼠标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 Home 64-bit OS | 台 | 25 |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96341809R

| | |
|-------|---|
| 名称 | 西安轩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四路九鼎城第2幢1单元14层11402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苗智 |
| 注册资本 | 叁佰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7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网络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视频会议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销售及安装调试; 软件开发、销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办公耗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灯具、汽车配件、建筑设备、文体用品、酒店用品、防盗报警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消防装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 12月 20日